

正常非恶意债权方和正常非恶意债务方是借贷关系。一般在正常借贷的起初阶段，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，其实都是想从中谋取一些利益。在动态变化中，这种关系是非常微妙的。有人说债权方和债务方在利益趋同时，各得其所时皆大欢喜。在特殊时期利益产生矛盾时，变成了敌人水火不容。

其实，从生意合同的角度和债务产生的原理来看，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的，任何债务的产生和消灭过程风险一直都存在的。只要债务人不存在欺诈行为，或遇到了不可抗力因素如特殊时期等，产生了逾期均可酌情减免处理。正常来说，债务方是创造经济附加值来回馈给债权方的，债务方是创造社会价值的，是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，也是在某些领域创新的源泉之一。债权方和债务方应该是利益的共同体，相互依存、彼此是互利共赢的关系。当不可抗力出现时，应彼此理解，共同面对所发生的一切，找到一个更好的平衡点来解决问题，而不是彼此发生对立水火不容，从而造成不良事件发生，影响相关的和谐稳定的局面，共建和谐社会。这里面为富不仁和欺诈行为就另当别论了。

大家对此怎么看，欢迎留言探讨.....